【啄龜】tok-ku

對應華語	打瞌睡
用例	上課啄龜
民眾建議	啄痀、盹龜、盹痀、盹眗、盹睡、註朐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裡把「以坐姿或立姿短暫進人睡眠,因頸部無力而頭顱向下點擊的歇息」稱為「ka-tsuē」,寫做「瞌睡(或作「交睡」、「加睡」),以別於一般睡眠的「khùn 豳」。早期的閩南語有「瞌睡」這個詞,而沒有「tuh/tok-ka-tsuē」或「tuh/tok-ku」這些詞(參見雷州話、海口話、潮州話)。後來有的地方的「瞌睡」或發展出「睡」義(語義擴大),為了分別詞義,而產生了「啄(tok) 瞌睡」、「盹(tuh) 瞌睡」來代替原來的「瞌睡」,並且發展出「啄龜 tok-ku」、「盹龜 tuh-ku」等語詞。 「tuh」(盹)「tok」(啄)兩字是一音之轉,此處談「tok」(啄)和「啄龜 tok-ku」,另一條談「盹龜 tuh-ku」。《集韻》沃韻「都毒切」下有:「殺,說文:椎擊物也。」此字於《廣韻》作「椓」,《廣韻》覺韻「竹角切」下:「椓(澤存堂本作「椓」),說文:椎擊物也。」「竹角切」、「都毒切」都相當於臺灣閩南語文讀音的 tok,音讀相合。 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的釋義都出自《說文》,而最早的《說文解字・殳部》作:「殺,椎擊(無手,數物也。从殳豕聲。」段玉裁注:「調用椎擊中物也。與支部效、木部核音義同。」以上「殺」、「椓」三字都有「豕」聲符,都是同一字的分化,从「殳」、从「扌(手)」都表示為動作,从「木」是表示作用於木頭上。「豕」雖是聲符,但是《說文解字・豕部》:「豕,豕;一拐地。)可見「豕」聲也部份兼義,有「短暫頓地」之義。如果擴大一點來說,和「殺」同音的「斲、琢、啄、諑、数、類、等字,都有「以尖端物或(棍棒、嘴、刀釜等)小面積之物打擊」之義。可見在詞源上是同一來源。因此最早的漢字是「殺」,而在「玉」上之「殺」為「啄」,以「獨金」之「殺」為「啄」,以「嘴」之「殺」為「啄」,此一
	以取同源的「啄」來表示。 至於「ku(龜)」,是由「瞌睡 ka-tsuē」輾轉轉化而來,現在
	已經難以辨明演化之跡。可能是為了節省音節數而以「龜」代之;或者是由於合音變化,由於「龜」字有「kiu(文)、kue(白)、

ku(白)」三音(分別來自《廣韻》的「居求、居追」兩切),因此 其演化為「ka+tsuē > kuē > ku(因前一「啄」字變高調而 順變)」或是「ka+tsuē > (前音取聲和調、後字取韻) > kue > ku」。由於「ku」可能是合音演化而來的,因此沒有本 字;如果比擬於龜或鳥類之打盹,因而寫做「龜」字,雖非本

字,卻比較形象化,同時也維持了《台日大辭典》的寫法,有歷史性,應該比較合適。 關於「ku」,有人建議寫做「痀」,《說文解字•疒部》:「痀,曲脊也,从疒句聲。」「痀」是曲僂之病,打瞌睡時身體並不一定「曲僂」,因此不必也不用寫做「痀」。至於有人建議寫做「朐」,

因為「朐」同「賏」,是「左右視」(《廣韻》)之義,字義不合,不妥當。關於「tok」,有人建議寫做「盹」。「盹」已經用來做為「盹龜 tuh-ku」的用字,因此也不宜再用來標寫「啄龜 tok-ku」

的「tok」。(參見「盹龜 tuh- ku」條)

【肿龜】tuh-ku

對應華語	打瞌睡
用例	上課龜
民眾建議	啄痀,盹睡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裡的「tuh-ku」、「tok-ku」兩詞,都有「打瞌睡」之義,但是,同義而異音,「tuh-ku」大致使用於南部,「tok-ku」大致使用於北部,也有人兼用二者,甚至有所分別,把一般打瞌睡稱為「tuh-ku」、把由上而下點頭的瞌睡稱為「tok-ku」,因此分別其寫法為「盹龜」和「啄龜」。 「啄龜 tok-ku」一詞請參見另一條,此條述及「盹龜 tuh-ku」。「盹龜 tuh-ku」的「龜 ku」已討論於「啄龜 tok-ku」條,本條集中討論「盹龜 tuh-ku」的「盹 tuh」。 「tuh-ku」和「tok-ku」差別在「tuh」和「tok」,這兩個音節同為t聲母、第四調、無介音、無鼻化成分、有入聲韻尾、同為圓唇的後元音,不同的是元音舌位有半高和半低之異,韻尾有喉塞和舌根的不同。從音讀上來說,有語音轉變的可能,亦即「tok⁴(tok)>to?⁴>to?⁴>tu?⁴(tuh)」。但是,這需要運用漢語方言的資料來詳細印證與討論,請看下文。 在漢語方言裡有一個不少地方使用的「丟」字,和「盹龜 tuh-ku」有關,其造字是取其「扔而遠去」之象而造字,从乙

从去。「丟」是近代的漢字,《漢語大詞典》和《漢語大字典》共有:「丟,du¹[tu⁵]:①丟。②用指頭、棍棒等輕擊輕點。③表示人稱代詞的多數。④語氣詞。⑤相當於'滴'。」五義項(節引)。我們重視前兩義項。清光緒五年的《青浦縣志》:「棄日丟。」「丟」在吳語裡的上海音[tɔ²²]、蘇州、無錫音[to²²]等地,用為「丟、投、擲、扔」之義;金華音[to²⁴],用為「啄」義。在揚州音[tɔ²²],用為「用尖物刺入」和「針製衣服」之義。在山西忻州音[tuə²²],用為「用指頭、棍棒等輕擊輕點」和「按印」(山西離石同)之義。在武漢音[tou²¹³]或[toŋ²¹³],用為「輕輕敲擊」「刺穿」「按印」和「重放於地面」之義。在南昌音[tu²²],用為「用手指、棍棒等輕擊輕點」之義。在廈門、漳州、泉州、台灣音[tu²²],用為「頭點垂的瞌睡」義;音[tu²²],用為「用指頭、棍棒等觸戳」。……這些詞義是有本有源的演變,同出於《說文》的:「豛,椎擊物也。」茲表示如下:

音: $tok^4 > to?^4 > to?^4 > tu?^{4/8}$

義:以椎擊物 > 用指頭、棍棒等輕擊輕點 > 輕輕敲擊

以椎擊物 > 用指頭、棍棒等敲擊 > 刺穿 >針製衣服

以椎擊物 > 往外擊 > 往外丟

以椎擊物 > 往下敲擊 > 按印

以椎擊物 > 往下敲擊 > 頭點垂的瞌睡

字形: 殺 > 丟(用指頭、棍棒等點擊、敲擊、扔擲、刺穿、按印) 殺 > 拄(tu?^{8[5]})

殺 > 啄(tok^{4[32]})、盹(tu^{24[32]}) (頭點垂的瞌睡)

從臺灣語和閩南語而言,我們知道上述音義形的演變以後,在漢字的選用上才能縱觀古今,廣泛思考,慎重決定。既然「毅」字難寫且難以電腦輸入,而我們又已經用「啄龜」來表示「tok-ku」,因此為了別形辨義,我們可以改用「丟龜」或「盹龜」來標寫「tuh-ku」。「丟」字是為了表示「扔棄」而造,其字形不適用「瞌睡」義。而「盹」見於古漢語,義為「鈍目」(《廣韻》),現代都用為「瞌睡」義的「打盹兒」,音 tùn,其現代音義都近於臺灣閩南語的「tuh」,因此可以借來表示「tuh-ku」的「tuh」。(有人建議寫作「啄痀」「盹睡」,除了回覆如上以外,「睡」音義不合,不適當;「痀」字之用否,已經見於「啄龜」。)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 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: 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